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曾文暘

電話：03-5518101#2889

電子郵件：10007778@hchg.gov.tw

傳真：03-5514227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1357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40135715-Attach1.doc、1040135715-Attach2.doc、1040135715-Attach3.doc、1040135715-Atta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相關書表乙份，請貴校(府、局)協助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規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「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請由貴校(府、局)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)，並於本(104)年9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免備文逕(寄)送至本府教育處承辦人處彙辦(住址：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，信封請加註「104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，如有未合規定者(證件不齊、未經學校核章、逾期等)皆視同資格不符。
- 三、經審查錄取之名單，將專函通知貴校(府、局)，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再發還。
- 四、相關申請書表格式，請至本府教育處網址(<http://doe.hcc.edu.tw/files/11-1120-27-1.php>)下載使用。



A041400_中等104/09/02 16: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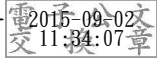


121040065409 有附件

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(附設國中部)、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私立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